主辦機構:





### 營運機構:



# 業成街組合社會房屋計劃 「麥匯•業成」 申請表格

## 注意事項

- 1. 申請人在填寫本申請表前,必須細閱以下注意事項及【申請須知】,並了解及同意申請項目的計劃理念、申請資格及準則。
- 2. 每位申請人(包括其家庭成員),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表,切勿重複申請,否則本會有權取消其申請 資格。
- 3. 申請人及其所有家庭成員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人士。
- 4. 申請人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遞交申請表:
  - (i) 於網頁 socialhousing.skhlmc.org 下載申請表格,並電郵至 socialhousing@mail.skhlmc.org
  - (ii) 郵遞至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22 號,信封面標明「申請業成街組合社會房屋計劃」
  - (iii)親身遞交至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團體及社區工作部 1 樓 114 室
- 5. 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及以正楷填寫本申請表格。
- 6. 當本機構收到申請後,如申請表上所遞交的資料符合申請條件,將聯絡及安排申請人面試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7. 所有申請由申請日之後起計九個月內,若未收到任何通知則視作落選論,無論落選或退出申請,所有申請表將會被銷毀,本機構將不會另行通知。若將來有新一輪公開申請時可再重新申請。
- 8. 就申請過程中的一切爭議,本機構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將保留及擁有最終的決定權。
- 9. 截止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晚上 10 時 ,以收表時間/郵戳日期作準。
- 10. 如有疑問,請致電查詢: 2616 0766 / 2423 5062。

第一部份 申請人資料	
姓名(中文):	_ (英文):
住宅電話:	手提電話:
居住地址:	

## 第二部份 申請資格及申請單位類別

申請資格(只可填寫以下其中一項類別)請在合適的方格□內加 ✓ □ 甲類申請人 :居住在不適切住所,及已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3年或以上的人士/家庭 1)公屋申請編號 : G/U 2)申請公屋日期: 年 月 日 3)申請公屋的地區:□新界(包括屯門、元朗、天水圍、上水、粉嶺及大埔) □市區(包括港島及九龍) □ 擴展市區 (包括東涌、沙田、馬鞍山、將軍澳、荃灣、葵涌及青衣) □離島 (不包括東涌) 4) 在輪候期間: i) □ 曾 □不曾,更改公屋申請表上的任何資料,如新增/刪減家庭成員、更改配屋計劃或選擇地區等 ii)□曾□不曾,到香港房屋委員會接受有關申請的調查,推行配屋資格審查 iii) □ 曾 □不曾,接受香港房屋委員會配房安排\_\_\_\_\_\_\_次 □ 乙類申請人: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家庭 1)有否已申請公屋:□否 □有(申請編號:G/U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2)請說明現時居住環境,以及需要居住過渡性房屋的迫切性: 申請本計劃單位類別(只可填寫以下其中一項) 請在合適的方格 □ 內加 ✓  $\Box$  1 人單位  $\Box$  2 人單位  $\Box$  無障礙單位(供 1-2 人入住)

第三部份:家庭成員資料 請在方格□內✓				
	申請人	家庭成員 1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口男 口女	口男 口女		
出生日期 (日/月/年) (年齡)	/ / ( )	/ / ( )		
身分證明文件類別: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2. 香港居民身份證; 3. 回港證; 4. 簽證身份書; 5. 前往港澳通行證(即單程證)	□1 □2 □3 □4 □5	□1 □2 □3 □4 □5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首 4 位 數字連英文字母,例如 A1234)				
與申請人關係	本人			
在港居住時間 (以年期計算)	年月	年月		
婚姻狀況	□未婚□已婚□分居□離婚□喪偶□其他	□未婚□已婚□分居□離婚□喪偶□其他		
家庭成員(孕滿 16 週或以上)	□ 有,懷孕週期: □ 沒有/ 不適用	-		
行動需要輪椅	□需要 □不需要	口需要 口不需要		
長期病患/ 殘障 (請列明)				

第四部份:申請人收入及資產資料 (請在方格□內 ✓)		
工作狀況	<ul><li>□全職 □兼職 □自僱</li><li>□退休 □待業 □在學</li><li>□照料家庭/主婦</li></ul>	<ul><li>□全職 □兼職 □自僱</li><li>□退休 □待業 □在學</li><li>□照料家庭/主婦</li></ul>
職業/就讀年級		
過去 6 個月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如沒有,請填"0")	\$ (A)	\$ (B)
	過去6個月家庭每月平均收入(A)+( 收入包括:工作所得的入息及其他收入( 貼、花紅/獎金/佣金/小賬、提供服務 友的資助、定期存款和股票等利息收益、和 婦金或恩恤金),不包括強制性僱員強積 助、慈善捐款,以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提供	即包括薪酬、雙糧/假期工資、工作津的收費、經商/投資利潤、贍養費、親租金收入、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金供款、由政府提供的一次性經濟援
家庭現正每月領取的政府資助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_	
	□ 在職家庭津貼 \$	
	□ 傷殘津貼 \$	
	□ 書簿津貼 \$	
	□ 長者生活津貼 \$	
	□ 高齡津貼(生果金) \$	
	□ 其他 (請註明) : \$	
	口沒有/不適用	
	家庭領取政府資助總收入(包括政 (過去6個月平均計算)	府資助金額):每月\$
家庭資產	□ 1. 銀行存款 \$	
(香港/國內/海外) (需遞交相關證明文件)	□ 2. 強積金 \$	
	□ 3. 物業 \$	
	□ 4. 其他資產類別 \$	
	(1+2+3+4) 家庭總資產:\$	
	家庭資產 ;土地、房產(住宅、舖位、車位 蓄基金、基金、股票等)、生意及業務(無論	

第五部份 現時居住狀況(請在方格內加上人)		
1)曾經/現正受惠於其他的社會房屋計劃	: □有,請註明:	口沒有
2) 現時居住房屋種類:□ 劏房(附獨立廁	所) 口天台屋/平台構築物 口板間房	
□臨時房屋□露	宿 □寄居別人居所 □床位	
□ 其他:		
3) 過去六個月的平均租金(不包括水電雜類	費):港幣 \$	
4) 過去六個月的平均水電雜費 : 港幣 \$		
5) 現居單位面積(如適用):	平方呎	
6) 已居於目前單位 :年年	個月	
第六部份:遷出計劃		
如居住期滿,仍未獲香港房屋委員會配房,你及你的家庭成員的遷出計劃是怎樣?		
第七部份:轉介機構(如適用)		
機構/單位名稱 :		
轉介人姓名:	<b>職位:</b>	
聯絡電話:	電郵 ( 如適用 ) :	

## 第八部份申請人聲明及承諾(請在方格內加上✓)

- 1.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填報申請表前,已閱讀及明白此表格上的「注意事項」及【申請須知】所有內容。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明白及承諾會遵守是項申請、單位編配及相關的一切事宜,及/或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因應情況而修訂的政策及安排。
- 2.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明白及同意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將擁有單位編配的最終決定權。
- 3.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明白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於有需要時會把本人或家庭成員提供的個人資料交予政府部門/機構/人士,作查證、核對及所有與申請資格相關的用途,以作核實。
- 4.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明白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處理本人申請是次住宿許可的用途。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
- 5.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明白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有權要求索 閱及/或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關於個人資料的查詢,需以書面向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提出。
- 6.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明白若提供任何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而已獲編配的單位將會被收回。就申請表是否載有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擁有最終決定權。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清楚知道,如任何人故意作出虛假聲明(包括在申請表提供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及罰款。
- 7.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明白並同意《住宿許可協議》完結或此項目終止時或獲得公屋分配後必須遷出單位。
- 8.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明白,本人(即申請人)簽署此表格即代表本人及各 18 歲以上家庭成員明白及同意 【申請指引】,並會為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 9.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明白如已在網上系統提交申請或已遞交紙本申請,可聯絡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撤銷本人之申請。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清楚知道:申請一旦撤銷,曾發出的「確認申請記錄」電郵會即時 作廢,曾經提交的資料或文件亦會銷毀,不會退回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如本 人及/或家庭成員在撤銷後 有需要再次申請,需重新填寫申請表格及提交證明文件。
- 10.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明白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有權在不事先通知申請人的情況下更改、更新及/或修訂本申請表的條文內容,並不會就申請表條文的任何更改、更新及/或修訂對申請人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
- 11. 本人明白及同意除本人及/或本申請表所列之家庭成員外,此申請表及/或相關協議內之各項條款,並不賦與第三者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申請表及/或相關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享有條款下的利益。
- □ 本人已閱讀明白及同意遵守以上各項的「聲明及承諾」,並確認以上申請資料正確無誤,如有更改會盡快 通知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姓名	簽署
申請人		
同住家庭成員		
日期		
第九部份:申請結果(此欄由職員填寫) 第九部份:申請結果(此欄由職員填寫)		
1. 核實資料:	□ 通過 □ 不通過 核實職員姓名:	日期:
欠交文件:	□身份證明 □收入 □資產 □申請公服	<b>室證明</b>
2. 面試日期:	面試分數:	_
結果:□通	通過口不通過口須安排家訪	
3. 家訪日期:	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u> </u>
4. 審批申請結	果:口接納申請 口不接納申請	

第十部份:證明文件清單 (獲安排面試當天方須帶備文件之正本及副本一份)		
1.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文件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	□香港智能身份證 □單程證/旅遊證件/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居港未滿7年人士須附上印有首次獲准入境日期的 證明文件)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出生證明文件或公證書(如適用) □ 經司法機關/政府機構發出的子女領養或監護人的判令/委任文件(如適用) □ 聲明書(如適用)	
已婚人士的結婚證明文件	□ 結婚證書。在香港以舊式婚禮結合,請宣誓說明並交回正本 □ 配偶未獲香港入境權,須以聲明書面說明,並附上結婚證書及其所在地身份證(底面兩面) □ 在中國結婚人士,如從未申領有關證明文件,請提交公證書	
離婚人士、未婚單親家長 或喪偶人士	□離婚證明文件副本,如在香港辦理離婚的人士,須提交絕對離婚令(即表格6或表格7B) □正進行法律程序辦理離婚的文件副本及聲明書 □同居後分居的人士,女方須附上宣誓書正本,說明同居後分居的日期及子女管養權的安排; 男方則須提交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 □如配偶已去世,請附上結婚證書及死亡證 □聲明書	
地址證明	□任何有申請人中/英文住宅/通訊地址的文件 (如電費單或銀行信件)	
租金證明	□租單及租約	
公屋申請證明	□ 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印有申請編號的書面通知 (藍卡)	
懷孕滿 16 星期或以上	□ 註冊醫生簽發的預產期證明書(如適用)	
長期病患/殘疾需要	□ 註冊醫生或認可醫療人員簽發的醫療證明文件 (如適用)	
2.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人	息及資產淨值文件(過去6個月)	
受薪人士 (有固定僱主)	□ 稅單、僱主發出的糧單(如有公司名稱、印章、負責人簽署等)、 出糧戶□、銀行存摺等	
受薪人士 (沒有固定僱主)或自僱人士	□ 自述薪金證明書及有關文件 (如適用)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 列明援助金額的證明文件及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 (如適用)	
退休、失業或沒有從事任 何工作	□ 說明經濟來源的聲明書 (如適用)	
存款紀錄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銀行戶紀錄,如存摺、月結單等	
出租/空置土地/房產	□ 最近期的差餉及地租繳費通知書 □ 聲明書	
其他收入(股息、紅利、定期利息、長俸、親友餽贈等)	□ 退休金證明文件(如適用) □ 聲明書	